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BNP PARIBAS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編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將在[編纂]釐定[編纂]。[編纂]預計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截至[編纂]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獲得我們的同意後，於[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中提呈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下文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於[編纂](以英文)及[編纂](以中文)刊發公告。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編纂]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除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編纂]之登記規定的交易外。[編纂]僅可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